

附件2

省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7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省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省政府法制办		实施单位	省政府法制办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执行率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:	50	43.83		87.66%
		其中:中央补助				
		地方资金	50	43.83		87.66%
	其他资金 (包括结转结余)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完成省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任务,参与省政府重要经济决策活动,审查合同条款,处理相关法律事务;为省政府及部门提供经济(民商事)法律服务。			完成省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任务,参与省政府重要经济决策活动,审查合同条款,处理相关法律事务;为省政府及部门提供经济(民商事)法律服务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律事务完成数量	80	100	
		时效指标	法律事务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	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100%	100%	
					
说明	无					

注:1.定量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,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3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